

中國化學會八十八年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

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中研院化學所五樓會議室

主席：李理事長鍾熙

出席：依姓氏筆劃順序

名譽理事：廖俊臣(出國)。

理事：王文竹、吳丁凱、林聖賢(代)、吳天賞(代)、周大新、陳文源、葉茂榮(代)、楊登貴(代)、

趙桂蓉、劉廣定、蘇宗榮。

列席：依姓氏筆劃順序

主任委員：牟中原(請假)、陳武雄(請假)、陳幹男(請假)。

總編輯：許千樹(請假)。

召集人：吳家誠(請假)。

分會理事長：林正雄、張瑞欽。

副秘書長：陳哲陽。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此次參加 IUPAC 在柏林年度會議，承陸天堯、廖俊臣、牟中原、陳幹男教授積極參與

並獲支持，且爭取 2008 年世界高分子大會來台主辦，一切順利，惟我國代表，因本

人疏忽，未列陸天堯教授，在此特別鄭重向陸教授致歉。IUPAC 最大變革，是 Commissions

將改組，2001 年後工作將以計劃導向來作任務分組。

二、會務報告：

1. 依據八十八年第一次理事會決議發聘名譽理事、各委員會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
2. 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推薦八十八學年度「科學才能青年選拔活動」研究生優良論文活動，六月底開始受理各校推薦，將延至十二月十五日截止收件，屆時擬交由學術委員會審查。
3. 本會各類獎章(化學學術、服務、技術及傑出青年化學獎章)六月底公開接受會員們推薦，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共收七份推薦書，已轉請獎章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召集審查。
4. 國際化學會轉來有關化學名詞命名公開徵求各國學者意見，文已呈轉名詞委員會主委並公告於學會網站，歡迎索取。
5. 向中央研究院提報四位代表赴德國柏林參加第四十屆各國代表大會有關報告及報銷。並分別徵得

陳教授及廖教授同意，將報告刊登於近期『化學』。

6. 本會應繳八十九年國際化學會(IUPAC)會費一萬五千八百美元，比八十八年減少一千一百美元(四十三個會員中有十六家調降，餘均調漲)，將函請中央研究院補助。
7. 再版淡江大學吳嘉麗教授撰寫之『化學、醫藥與社會』一千冊，已通告請各大學作為通識教學參考用書。一百一十冊存放於淡江大學，餘存放於學會辦公室。
8. 已再版『生活中的化學科技』影帶三十套，待每集之簡要說明及外盒設計完成後，將函請教育部局等支持推廣。
9. 『會誌』四十六卷第三期為紀念中央研究院七十週年院慶，中央研究院化學所支付部份印刷費用二十三萬元。
10. 同意高雄師範大學方金祥教授轉載其發表於本會『化學』之論文。另淡江大學為推廣新生對實驗室安全之重視，將轉印清華大學陳登嶽教授發表於『化學』之【化學實驗安全須知】。
11. 依據八十八年第一次理事會決議，已備函邀請靜宜大學承辦二〇〇〇年化學年會，並請該校派代表參與理事會，切磋相關事宜。
12. 函謝楊登貴教授捐助中國化學會台中分會新台幣五萬元，及柏林公司陳文源總經理，捐助學會十萬元台幣。
13. 『會誌』十月號特刊及『化學』九月號已順利寄發，『化學』各團體單位之發書名單均直接傳真至各單位聯絡員，請其依名單發書。
14. 學會網站已初步架設完成『會誌』電子期刊，可自由下載論文文字全貌，並推廣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網頁間之相互連結。
15. 第三十屆奧林匹亞競試於七月四日至十一日在泰國曼谷圓滿畢幕，我國高雄中學高承楷同學及建國中學盧子敏同學各獲金牌一面，花蓮中學彭昱璟同學獲銀牌一面，武陵中學朱如瓏同學則獲銅牌一面，相關內容已登錄於學會網頁。
16. 國際化學會(IUPAC)轉來 Jortner 理事長八月十三至十四日在德國柏林 Council Meeting 上之報告，已轉寄各理監事參閱。
17. 財務報告：(附件一)

三、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及總編輯報告

獎章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松茂：(書面)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召集會議討論，建議得獎名單如討論提案一，提請理事會定奪。

教育委員會牟主任委員中原：(書面)

1. 國際化學會第四十屆代表大會，本人參加化學教育委員會(CTC)及理事會(Council Meeting)。A. 化學教育委員會議(CTC)與會有十二國共二十餘人參與討論：決議未來 IUPAC 改組，將與其他組密切合作且主席參加 Bureau 列席、與 UNESCO 在非洲進行合作計劃、關於未來國際化學教育大會，Legowski 提出化學教育大會(ICCE)手冊，Takeuchi 提出之 Internet 計劃最有創意且取得日本政府支助、日本 Ito 答應建立化學教育之 Homepage。B. 理事大會(Council Meeting)由 Jortner 理事長提出改革方案，重訂 IUPAC 目標。
2. 化學家信條(草案)將於年會中公開討論。(詳如附件二)

出版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文竹：

1. 英文版影帶初步徵得科教處同意兩百萬元經費補助。
2. 公共電視將同意有條件播放『生活中的化學科技』影帶。
3. 兩輯 CD-Rom 之轉錄品質將請陳幹男教授協助。
4. 影帶推廣建議由化工及化學學會主動爭取廠商捐助。
5. 新元素周期表正排版中。

主席：有關『新元素周期表』邀請教育委員會參與討論，並請一併考量中學教科書內容。出版品可邀請企業界認購於明年推廣。影帶由學會發文相關教育單位推廣。

國際關係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幹男：(書面)國際化學會第四十屆代表大會本人參與如下活動

高分子委員會：確定 2000 年在波蘭華沙舉行國際高分子研討會(Macro)，決議 2002 年在北京，2004~2010 年(分別在巴黎、巴西聖保羅、台北及英國)每兩年舉行之主辦國分別作簡報，委員會建議我國會議日期改在暑假，以利學員參加。

化學和工業委員會(Committee on Chemistry and Industry/COCI)：明年由波蘭接辦第四屆國際工業安全 講習會，將與化學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Teaching Chemistry)共同推展基礎化學教育，由比利時化學家撰寫教材，以化學方程式配合彩色漫畫投影片，待五冊完成後 COCI 會員國將獲贈乙套。

國際化學聯盟組織：七個 Divisions(Physical、Inorganic、Organic and Bio-organic、Macromolecule、Analytical Chemistry and Environment、Chemistry and Human Health)，四個 Standing Committees(Printed and Electronic Publication、CHEMRAWN、COCI、CTC)，Division 下設 Commission 和 Work Project/Working party 由聯盟總會支付開銷，Standing Committee 自行籌措經費。為提高效率 Commission 將全面改組自 2001 年後實施，CTC 主席為 IUPAC 之 Non-voting Bureau Member(IUPAC 最高決策委員)。

國際化學聯盟會員代表大會(General Assembly)及學術會議(Congress)：2001 年第四十一屆會員代表 大會在澳洲昆士蘭舉行，2003 年將在加拿大 Ottawa 舉行，而第三十八屆及三十九屆學術會議將在同一地接續舉行。通過土耳其及保加利亞入會，使會員國增至四十五個，下屆會長為南非 Pete Styne 教授，秘書長由 E.D. Becker 博士續任，財務長由 Buxtorf 博士擔任。

國際化學會理事長會議及區域化學會代表會議：與會各國相互交換心得及經驗，IUPAC 期盼透過此區域性的策略聯盟和經驗分享，達成全球化(Globalization)目標。

化學與環境委員會蘇主任委員宗榮：

1. 綠色化學與工程研討會(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Green Chemistry and Engineering) 於十月十三至十四日假工研院化工所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美國環保署 Dr. Paul Anastas 演講，共八十一人與會，與會學員均獲贈由 Tasl T. Anastas 及 John C. Warner 所著之 GreenChemistry：Theory and Practice 一書。
2. 環境荷爾蒙相關議題後續：A. 已撰文投稿於『化學』雜誌。B. 國際間已初步研擬公約雛型：以化學製品特別是有機化學持續污染環境之協議，分逐步全面禁止/Aldrin、Endrin、Toxaphene，逐步有條件禁止/Chlordane、Dieldrin、Heptachlor、Mirex、Hexachlorobenzene，仍待討論/DDT、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Dioxins、Furans。
3. 科學證明 bisphenol A, nonylphenol, q-phthalate 在動物實驗中確有影響，但對服用量及人體之影響仍有待證實。
4. 日本金澤大學實驗室已初步研發 Epoxy lignin/木質素取代 Bisphenol A 的新技術。

主席：有關 IUPAC 環境荷爾蒙白皮書，以學會名譽函知環保署、衛生署、工業局參考國際間關注之議題。

上網公告各大專院校自由索取白皮書。

會員委員會葉主任委員茂榮：(書面)全年增加個人會員 176 人，東華大學新加入為團體會員。

學術委員會陸主任委員天堯：(書面)企盼我們能在 IUPAC 中有更多的發言權及決策權。

國際化學會第四十屆代表大會本人參與有機、物理有機及有機合成小組之分組討論，會中提議組織跨國際性小組以推動材料有機化學之研究，獲與會學者支持並決議由本人及俄國代表 Beletskaya 教授向 IUPAC 提計劃書。另討論含綠色化學之推動、化合物之物理常數及有機化學之教學方向等議題。並在有機合成小組中報告將在台舉辦之 OMCOS-11(第十一屆有機金屬在有機合成上之應用會議)籌辦情形。

「化學」許總編輯千樹：(書面)由編委們通訊票選出論文獎得獎人如提案一，提請理事會核定，明年編輯工作將移交由中正大學化學系接辦。

「會誌」周總編輯大新：由編輯委員會自四十五卷第四期至四十六卷第三期中初選並複選結果選出兩篇論文如提案一，提請理事會核定，明年編輯工作將移交由中研院原分所接辦，且二月份將出版周大紓教授紀念專刊。

四、各分會理事長報告：

嘉義市分會林理事長正雄：9/17 日於中油煉製研究所舉行嘉義市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暨嘉義縣分會八十八年第一次理監事聯合會議，討論縣市聯合年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假中正大學舉行，由中油、中正及台糖承辦，邀請工研院化學工業研究所蘇宗榮副所長演講。

嘉義縣分會周理事長德璋：章程修改書面意見提請參考。

高雄分會張理事長瑞欽：1999~2000 年行事曆，將透過高雄石化工會邀請熱門產業界共同參與

1. 8/12 日於漢來飯店俱樂部舉辦八十八年第二次理監事會。
2. 10/30~11/6 日暫訂高雄科技學院舉辦學術活動(印刷電路板製程與化學品介紹)。
3. 12/22 日暫訂高雄科技學院舉辦八十八年第三次理監事會。
4. 1/15 日暫訂高雄科技學院舉辦學術活動(半導體製程與化學品介紹)。
5. 3/22 日暫訂高雄科技學院舉辦八十八年第四次理監事會。
6. 4/15 日暫訂高雄科技學院舉辦學術活動(生化發展現況與將來展望)。
7. 6/21 日暫訂高雄科技學院舉辦八十八年第五次理監事會。
8. 7/29 日暫訂高雄科技學院舉辦八十八年度年會(專題演講：石油化學品工業發展現況及將來展望)。

五、一九九九年台北國際化學會議-分析化學(88. 5/12-5/15 台北/師大分部校區)吳家誠教授：已如期舉行，國內外參加者約五百人，邀請美國、日本、新加坡及俄羅斯等十四位國外分析化學專家學者主講，與會學人獲益良多，為分析化學研究增添新動力。經費承蒙國科會、教育部、環檢所、化學中心、勞委會勞工所及本校、廠商儀器展覽贊助，經費餘款 147,276 元，六萬元繳回化學會。

六、一九九九年第八屆亞洲化學聯盟會議(88. 11/21~24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李鍾熙所長：(附件三)

討論事項：

一、請核定本會各類獎章及論文得獎名單。

決議：**各類獎章得獎人**-化學學術獎章/清華大學廖俊臣教授、服務獎章/台灣石化合成吳澄清總經理、技術獎章/工研院化學工業研究所張信貞博士、傑出青年化學獎章/台灣大學

梁文傑博士、中研院原分所楊學明博士、中研院化學所鄭建中博士。

論文獎得獎人-

『會誌』四十五卷第四期四九一-五〇一頁 趙聖德、M.Hayashi、林聖賢、E.W.Schlag(中研院原分所)

On the Electric Field Effect on the Dynamics of High Rydberg States of Hydrogen Atom and the Model of ZEKE Spectroscopy

『會誌』四十六卷第三期 435-444 頁 林志民、Steve Harich、巫秀敏、黃聖言、李遠哲、楊學明(中 研院原分所)

Dynamics of Atomic and Molecular Hydrogen Elimination from Hydrocarbons at VUV Excitation

『化學』五十七卷第一期 11-24 頁 糜福龍 李松濤 沈玉如(海軍軍官學校數理系)

幾丁聚醣-三聚磷酸螯合型樹脂對二價銅離子之吸附研究

二、第三十七屆亞洲化學聯盟 EXCO Meeting 之主辦地點。

決議：此案將提於亞洲化學會現任 EXCO 委員會議中討論。

三、學會是否爭取主辦國際化學會(IUPAC)二〇〇五年會員大會(General Assembly)及學術會議(Congress)。

決議：交由學術委員會陸天堯主委研提建議。

四、討論「周大紓紀念基金會」之學會代表。

決議：同意由李鍾熙理事長代表加入。

五、學會是否協辦二〇〇三年亞太地區雷射與光電研討會(The Pacific-Rim Conference on Lasers and Electro-Optics 2003)。

決議：同意協辦。

六、擬於今年年會上頒獎表揚吳嘉麗、雷敏宏、王文竹及陳幹男四位教授對本會之貢獻。

決議：同意頒發特別獎表揚四位教授對學會之貢獻。鼓勵方式：初版依國科會版權移轉之原則處理，再版發行將給予作者回饋金獎勵。

七、請討論學會之章程修改。

決議：成立臨時小組研討章程之條文修改。委請名譽理事暨廖前理事長召集聘用相關研討人員，秘書長為當然小組成員。

八、請討論學會之工作守則。

決議：延請工研院有人事管理及法學專長者協助指導，於下次會中提出討論。